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点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:00。
 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一)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茶工路368号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 代理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 代表股份 250,817,2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,8006%。

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250,458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19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5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,代表股份 35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3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4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 反对70,9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5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60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3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7%。

6、表决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60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3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"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